

表格 87  
原訴傳票 — 要求發出解交被拘押者並說明  
其拘押日期及原因令狀  
(第 54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)

HCAL \_\_\_\_\_ / 20 \_\_\_\_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高等法院  
原訟法庭  
憲法及行政訴訟 20 \_\_\_\_ 年第 \_\_\_\_\_ 號

申請人

及

答辯人

依據 \_\_\_\_\_ 法官於 \_\_\_\_\_ 年  
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所作出的指示，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 
20 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上/下午 \_\_\_\_\_ 時 \_\_\_\_\_ 分  
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\_\_\_\_\_ 法官席前，以  
便在 \_\_\_\_\_ 要求發出致予 \_\_\_\_\_ 的人身  
保護令狀的申請聆訊中出席，以將 \_\_\_\_\_ 按照  
\_\_\_\_\_ 法官所指示的時間帶到 \_\_\_\_\_ 法官席  
前。

現通知你有人會尋求飭令 \_\_\_\_\_ 支付  
本申請的訟費及附帶訟費的命令。

本申請的理由，即在向 \_\_\_\_\_ 申請作出該命令時  
所使用的 \_\_\_\_\_ 及 \_\_\_\_\_ 的誓章以及該等  
誓章中分別提述的證物所列，而上述誓章的文本及證物的複本隨本通知書  
一併送達。

現又通知你在法庭聆訊本申請時，申請人會使用下述的誓章及其中  
提述的證物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。

日期：20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\_\_\_\_\_  
申請人的代表律師  
(凡申請人親自行事，則填上申請人姓名或名稱)

本傳票是由申請人的代表律師\_\_\_\_\_取得，其地址  
為\_\_\_\_\_，

(或凡原告人親自行事：

本傳票是由申請人取得，其送達地址為\_\_\_\_\_ )

致： \_\_\_\_\_其地址為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(答辯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答辯人的代表律師名稱及地址，以及法庭指示  
的其他方(如適用的話)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)